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6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祎洁女士召集，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5-067）》】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也已根据此次第（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及要求作相应调整，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5-067）》】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也已根据此次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及要求作相应调整，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5/6/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谢晓东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以于2025年5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2.49%股份的股东谢晓东，在2025年5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提议将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二次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同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22日公告的股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楼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暨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6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6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股北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证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86）；城地转股（公司新增了股份（证券代码：603887）；同时，因公司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将对未能达成解锁条件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证券代码：603887）；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5-067）；公司就上述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5年5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于2012年7月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067719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于2012年7月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067719K）。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42.46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2081.9421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对法定代表人超权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类部门负责人、各类分公司负责人、各类子公司负责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442.468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2081.9421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财务企业（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地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万股的，以及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可以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每次转让的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其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方式、价格区间、时间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拟减持股份的，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提交减持股份的计划，并应当在该六个月的减持期间内，公司披露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的规定。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已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收益的义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公告。在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再买入公司股份。若拟转让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20%以上，则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权益变动的披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指使公司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作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的决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履职行为进行不当干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与发放、绩效考核、奖惩、聘任、解聘、调动、培训、工作安排等人事管理事项进行不当干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学习、发展等方面进行不当干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调动、培训、工作安排等人事管理事项